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 号）的核准，同意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 35,979,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金冠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现就本次交易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和李小明作出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标的公司”、“标的资产”）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主要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和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为补偿义务人。其中，张汉鸿是第一补偿义务人，百富源和李小明是其他补偿义务人。

（二）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0 天计算。

2、标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三）业绩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认定补偿义务人应向其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

3、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一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

（四）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3、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市公

司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

如上市公司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一补偿义务人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其他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21号），鸿图隔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鸿图隔膜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85 万元，应扣除的税后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 0 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 0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5,130.85 万元，2017 年度超过承诺数 5,000 万元的金额为 130.85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鸿图隔膜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02 万元，应扣除的税后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 0 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 13.77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7,709.25

万元，2018 年度低于承诺数 13,000 万元的金额为 5,290.75 万元，鸿图隔膜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鸿图隔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5.77 万元，应扣除的税后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 282.25 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 2.35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3,130.37 万元，2019 年度低于承诺数 16,900 万元的金额为 20,030.37 万元，鸿图隔膜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鸿图隔膜截至 2019 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9,709.73 万元，低于承诺数 34,900.00 万元的金额为 25,190.27 万元，未完成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截至 2019 年末，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情况
业绩承诺数	5,000.00	13,000.00	16,900.00	34,900.00
实际完成数	5,130.85	7,709.25	-3,130.37	9,709.73
完成比例	102.62%	59.30%	-18.52%	27.8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10 号），2019 年度金冠股份对收购标的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1,959.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冠股份对收购标的资产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109,091.95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19 年度新能源行业补贴持续退坡，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转嫁上游零部件厂商降低价格，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单价下跌幅度较大，上述原因导致鸿图隔膜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收入与利润出现巨大下滑。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金冠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21号），认为：鸿图隔膜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数额，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金冠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金冠股份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级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请求判令解除与金冠股份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2019年、2020年补偿方案的履行。

根据金冠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金冠股份已取得长春市中级法院出具的《立案受理通知书》，原告金冠股份请求判令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返还分红款。根据金冠股份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金冠股份已向长春市中级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并收到长春市中级法院发来的《保全风险告知书》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长春市中级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依法冻结了张汉鸿、百富源和李小明股票账户中持有的金冠股份（股票代码：300510）的股份，冻结期限至2023年3月23日。

上述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提醒上市公司认真对待诉讼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等有效措施，确保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以及上市公司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追缴能力，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和上述诉讼及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的相关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腾

谢慧芬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忻健伟

余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